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4)7531840
電子信箱：ad216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247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共1個電子檔)(0247348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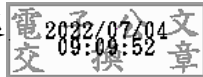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6月29日藝演字第11100019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drama/>)，相關訊息請逕行至該網站查閱。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勵志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